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琦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陶绪斌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谷柏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宋国盈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0年8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0年8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